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5\\_B7\\_A5\\_E7\\_c73\\_11537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5_B7_A5_E7_c73_115372.htm) 热烈欢迎报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是以发展国防尖端科学技术为主的综合性科研生产机构，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科研基地主体坐落在四川绵阳涪江之畔，是一座设施齐全、文明美丽的现代化科学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地设有科研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铸国防基石，做民族脊梁”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核心价值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有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导师队伍，有大量国防现代化和军民两用技术所需的科研项目、配套的科研条件、广泛的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途径以及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环境，在理学、工学学科门类的许多研究方向具有学科优势。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从1984年开始研究生招生，目前已有10多个研究生培养单位（院属研究所、中心），5个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3个博士后流动站。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研究生部负责统一组织和管理院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并负责研究生基础课程的集中教学管理。2007年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划在25个学科专业招收约100名硕士研究生。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等实际工作的能力，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人才。二、招生名额 2007年我院拟招生约100名硕士研究生。三、报名条件 按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执行。四、报名办法及资格审查 考生按照教育部硕士研究生报考要求

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须认真阅读网上招生公告信息（包括教育部、考生所在省招办、报考点、招生单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考我院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资格审查于复试时统一进行，具体安排见网上通知。

五、入学考试 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初试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进行。初试科目：（1）101 政治；（2）201 英语；（3）301 数学（一）或302 数学（二）全国统一命题；（4）专业课，在各专业简介中注明。复试包括英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复试。综合复试将采取面试专业知识综合笔试方式。复试科目在各专业简介中注明。

六、体检 体检时间安排在考生复试时进行。

七、学习年限 一般为三年。基础课程学习主要在研究生部（北京）进行。

八、学习期间待遇 院研究生部设立的奖学金约8000元/年。各培养单位（研究所、中心）自行制定对定向研究生实行的补贴办法。凡被我院录取的硕士生不需缴纳培养费。

九、学生住宿 本院招收的研究生学习期间免收住宿费。

十、就业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毕业后按国家政策实行“双向选择”，按自主择业原则就业。

十一、其它说明 如在2007年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